九、 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百家湖中心区交通专项规划和地块出让前交通影响评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百家湖中心区交通专项规划和地块出让前交通影响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94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5.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8 日